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23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石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名頡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如附表「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」欄所示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09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

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		上訴利益	備註
主文第一項	上訴人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9,662元	上訴人占用該土地之總面積為38

	上如附圖編號A（面積113.26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43.35平方公尺）、D（面積28.88平方公尺）、E（面積11.58平方公尺）、F（面積0.94平方公尺）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編號C（面積31.73平方公尺）所示之沉澱池填平、編號G（面積157.27平方公尺）所示之水泥基礎刨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。		7.01平方公尺，被上訴人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180元/平方公尺，此部分上訴利益核定為69,662元（計算式：387.01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180元=69,6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主文第二項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騰空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7元。	247元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不併算。
合	計	69,909元	